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主编 / 温丽珍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原理与实务

主编 / 温丽珍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 温丽珍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544-0530-7

I. ①刑… II. ①温…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
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9230 号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温丽珍 主编

责任编辑 向红伟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3030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544-0530-7/D·14

定 价 35.65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本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系列教材,这本《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就是其中一部。

本教材是高职院校法律及相关专业课程的基础性教材。本教材本着“轻理论,重技能”的理念,考虑并突出学生特点,注重案例教学和法律实务处理能力培训,通过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服务。

本教材内容共分为上、下编两大部分,十四个学习单元。上编是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刑事诉讼法律基础知识,包括刑事诉讼概述、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等八个学习单元;下编为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包括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等六个学习单元,涵盖了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主要诉讼程序。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中职学生的特点,在每一个学习单元中,根据本单元的特点,设立若干学习项目,在每一个学习项目中,又设立“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讲解”“综合实务训练”和“综合知识竞答”等四个学习模块。在知识机构的安排上,首先明确学习重点,以基础知识为主,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精练易懂,用生动的案例贯穿整个学习过程。在“综合实务训练”模块,以启发提问和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等方式引导启发学生,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

力。在“综合知识竞答竞答”模块,把本项目中的学习要点尽量分解成学生易懂、易记的小问题,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提高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

本教材文本由温丽珍担任主编,负责修改和统稿,各学习单元撰写人员如下(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温丽珍:上编第一、第二、第三单元;下编第一单元项目一、第二单元项目一、第四单元项目一和第六单元。

马 芳:上编第四、第五、第七单元。

马 军:上编第六、第八单元;下编第四单元项目四;第五单元。

陡明涛:下编第一单元项目二,第二单元项目二、项目三,第三单元,第四单元项目二、项目三、项目五。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学术著作、教材、网络媒体资讯等资料,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的进行了注释或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年02月

目录

上编 刑事诉讼总则

第一单元	刑事诉讼法概述	003
项目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任务	003
项目二	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009
第二单元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016
项目一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016
项目二	诉讼参与人	026
第三单元	管辖	032
项目一	立案管辖	032
项目二	审判管辖	038
第四单元	回避	044
项目一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044
项目二	回避的程序	049

第五单元 辩护与代理	053
项目一 辩护	053
项目二 代理	061
第六单元 强制措施	065
项目一 强制措施概述	065
项目二 拘传	069
项目三 取保候审	073
项目四 监视居住	080
项目五 拘留	084
项目六 逮捕	088
第七单元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094
项目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和条件	094
项目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098
第八单元 期间、送达	102

下编 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单元 立案程序	111
项目一 立案概述	111
项目二 立案的程序	117
第二单元 侦查程序	124
项目一 侦查概述	124
项目二 侦查行为	131

项目三 侦查终结与补充侦查	145
第三单元 起诉程序	154
项目一 起诉	154
项目二 不起诉	162
第四单元 审判程序	168
项目一 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168
项目二 一审程序	176
项目三 二审程序	191
项目四 审判监督程序	200
项目五 死刑复核程序	207
第五单元 执行程序	214
项目一 执行程序概述	214
项目二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18
第六单元 特别程序	227
参考文献	239
附录 部分资料来源网站	240

上编

刑事诉讼总则

第一单元

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的基本含义。

项目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任务

【案例导入】

被告人汪某(女,21岁)在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先后拐骗少女五人,分别卖给某县农民李某等人为妻,获款52000元。案发后,某县公安局派出人员侦查,于2005年12月16日侦查终结,向该县人民检察院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于2006年1月6日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3月5日,该县人民法院以拐卖人口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五年。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县法院量刑过轻,依法按照二审程序提起抗诉,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改判汪某有期徒刑七年。

【启发提问】

汪某被判刑,分别经过了那几个诉讼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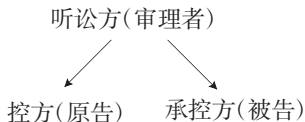
【基础知识讲解】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诉讼的含义

从通俗意义上讲,诉讼就是我们常说的“打官司”。

在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中,对诉讼的解释是:“诉,告也”;“讼,争也”。也就是以言词的方式所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的纷争从形式上表现为两相争执,在内容上表现为争执的起因及各种的主张和理由。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者)这三个条件,即可以用如下结构示意图表示:



综合“诉”与“讼”的文字含义和诉讼的结构要件,可以将诉讼定义为:“讼争一方或双方将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述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①诉讼是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不断地赋予特殊含义。按照诉讼纷争的内容,可将诉讼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类。

(二)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即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在“案例导入”中,对被告人汪某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从公安机关立案,到检察院审查起诉,再到人民法院审判,就是一个典型的刑事诉讼过程,通过这个刑事诉讼程序法过

^①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程,最终达到了追究汪某刑事责任的实体法目的。

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应把握如下四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诉讼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即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4. 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
6.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
7.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8. 有关国际条约。凡经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均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三、刑事诉讼法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体系,是指刑事诉讼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共由三部分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典》就是指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法典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本法典共由二百九十条组成,分总则、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特别程序共五个部分即五编和附则部分构成。在“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又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是我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公民法人参加刑事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

四、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也是首要任务。这一任务的明确,给公安和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指明了目标。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独具的重要的社会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既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同时又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公安司法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对群众有很大的教育作用。

3.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在2012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4.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一样重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需要,也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不断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且必须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刑事诉讼法要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教育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服务。

综合实务训练

【实训案例一】

案情 一名15岁的男孩张某追逐戏弄疯女李某,疯女转身持小棍追打张,被张父看见,即操起一条扁担将疯女手中小棍击落,又一扁担将李某击倒在地,造成腿骨骨折。李某之夫将张父告到法院,法院经审查认为,张父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轻伤),决定受理此案。

问题

本案中,张某、张父、李某、李某之夫四人各处于何种诉讼地位?

解决思路

根据案情,从诉讼的基本要素——刑事诉讼概念和刑事诉讼法概念来判断上述四人的诉讼地位。

【实训案例二】

案情 被告人于某,女,25岁,2010年5月与李某结婚。2011年李某曾两次到法院以感情不和为由要求与于某离婚,但于某坚持不离,声称“我不离婚,也不和好,拖他一辈子”。县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确认李、于两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于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于夫妻关系确已无法维持,于2012年3月5日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了于某的上诉。

被告人于某对离婚判决极为不满,肆意报复。在其上诉被驳回后,于某即四处扬言:“谁判我离婚,我就杀了谁。”4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此案的王某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被手持菜刀的于某从暗处袭击,连砍数刀,致王某的右手腕肌腱及动脉全部被砍断,伤势严重,因流血过多,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9月12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于某故意杀人案,判处于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于某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从轻判处。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于9月26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

根据本案例,分析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解决思路

仔细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利用该规定解决问题。

【综合知识竞答】

1. 请问我国的诉讼包括哪三大诉讼?
2. 诉讼的基本结构中应包含哪三个要素?
3. 刑事诉讼解决的是一切违法问题和犯罪问题,对吗?

4. 全国人大能不能审理一个具体的刑事案件?
5.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对吗?
6. 《刑事诉讼法典》特指什么?
7. 刑事诉讼活动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主持进行吗?
8.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对吗?
9.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一样,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对吗?
10.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正确执行《刑法》的保证,对吗?

项目二 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案例导入】

2012年4月5日晚,农民祝甲受到同村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祝乙的袭击,被闻讯赶来的祝甲之妻黄某和祝甲之父痛打,并捆绑囚禁。

当晚,祝甲在其父的示意下,召集全村居民开会,商讨如何处理祝乙。会上,25户居民(全村只有3户没派代表参加会议)一致同意将祝乙处死,并在祝甲准备好的处决书上签了名。

当天深夜,祝甲、祝父和祝妻一齐动手,不顾祝乙的呼喊和哀告,将其扔进村中一个积满了水的粪窖里,直至祝乙沉入水底,窒息死亡。

【启发提问】

你如何评价本案中祝甲父子及村民们的行为?

【基础知识讲解】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